

六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
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
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运动短袖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2026/E）¹，生产厂为（石家庄超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
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辛集市兴华路508号四楼）。（运动短袖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2026/E）的中
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（100%）³。（运动短袖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2026/E）的（原材料
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运动短袖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2026/E）的（原料及成衣加工）⁵在中国
境内完成。

2. （运动短裤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030123）¹，生产厂为（石家庄超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
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辛集市兴华路508号四楼）。（运动短裤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030123）的中
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（100%）³。（运动短裤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030123）的（原材料
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运动短裤【核心产品】，型号030123）的（原料及成衣加工）⁵在中国
境内完成。

3. （训练鞋，型号02516、01922）¹，生产厂为（石家庄超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）²，厂
址为（辛集市兴华路508号四楼）。（训练鞋，型号02516、0192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
占比 （100%）³。（训练鞋，型号02516、01922）的（原材料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训练鞋，
型号02516、01922）的（原料及加工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海轩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。